

## 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部分規定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二、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其禁止入國期間如下：</p> <p>(一) 護照拒不繳驗者，禁止入國三年。</p> <p>(二) 持用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護照或簽證者，禁止入國十年。</p> <p>(三) 冒用護照或持用冒用身分申請之護照者，禁止入國十年。</p> <p>(四) 申請來我國之目的作虛偽之陳述或隱瞞重要事實者，禁止入國一年至三年。</p> <p>(五) 攜帶違禁物者，禁止入國五年。</p> <p>(六) 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之傳染病或其他疾病者，禁止入國至痊癒或經證明病情穩定之日。</p> <p>(七) 未經查驗入國、未經許可臨時入國，而經驅逐出國者，禁止入國十年。</p> <p>(八) 從事與申請停留、居留目的</p>	<p>二、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其禁止入國期間如下：</p> <p>(一) 護照拒不繳驗者，禁止入國三年。</p> <p>(二) 持用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護照或簽證者，禁止入國十年。</p> <p>(三) 冒用護照或持用冒領之護照者，禁止入國十年。</p> <p>(四) 申請來我國之目的作虛偽之陳述或隱瞞重要事實者，禁止入國一年至三年。</p> <p>(五) 攜帶違禁物者，禁止入國五年。</p> <p>(六) 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寧之傳染病、精神疾病或其他疾病者，禁止入國至痊癒或經證明病情穩定之日。</p> <p>(七) 未經查驗入國、未經許可臨時入國，而經驅逐出國者，禁止入國十年。</p> <p>(八) 從事與申請停</p>	<p>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經修正公布之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八款規定，爰第一項第三款「持用冒領之護照者」修正為「持用冒用身分申請之護照者」，同項第六款「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寧之傳染病、精神疾病或其他疾病者」修正為「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之傳染病或其他疾病者」。</p>

<p>不符之活動，而經驅逐出國或限令出國者，禁止入國三年至五年。</p> <p>(九) 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者，禁止入國三年至五年。</p> <p>前項禁止入國期間，自外國人被拒絕入國或出國之翌日起算。但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發生於國外者，自權責機關確認行為發生之日起算，如權責機關無法確認行為發生之日，則自權責機關通知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時起算。</p>	<p>留、居留目的不符之活動，而經驅逐出國或限令出國者，禁止入國三年至五年。</p> <p>(九) 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者，禁止入國三年至五年。</p> <p>前項禁止入國期間，自外國人被拒絕入國或出國之翌日起算。但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發生於國外者，自權責機關確認行為發生之日起算，如權責機關無法確認行為發生之日，則自權責機關通知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時起算。</p>	
<p>四、外國人曾經逾期停留、居留或非法工作，其禁止入國期間如下：</p> <p>(一) 逾期停留、居留未滿一年者，禁止入國一年；逾期一年以上者，以其逾期之期間為禁止入國期間，禁止入國期間最長為七年。</p> <p>(二) 非法工作者，禁止入國三年。</p> <p>前項禁止入國期間，自外國人出國之翌日起算。</p>	<p>四、外國人曾經逾期停留、居留或非法工作，其禁止入國期間如下：</p> <p>(一) 逾期停留、居留未滿一年者，禁止入國一年；逾期一年以上者，以其逾期之期間為禁止入國期間，禁止入國期間最長為三年。</p> <p>(二) 非法工作者，禁止入國三年。</p> <p>前項禁止入國期間，自外國人出國之翌日起算。</p>	<p>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經修正公布之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禁止入國期間，由「最長為三年」修正為「最長為七年」。</p>

<p>五、外國人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從事恐怖活動之虞或有嚴重侵害國際公認人權之行為者，其禁止入國期間如下，並應提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案件審查會審核，依其決議辦理：</p> <p>(一) 為恐怖組織成員或涉及恐怖活動，永久禁止入國。</p> <p>(二) 涉嫌重大刑案，經國際刑警組織或外國政府發布通緝或通知我國，禁止入國十年。</p> <p>(三) 涉嫌人口販運案件，禁止入國十年。</p> <p>(四) 有性剝削、性侵害、性猥褻犯罪紀錄、戀童癖好或從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性觀光行為，禁止入國十年。但未滿十八歲之男女合意性交或猥褻，不予禁止入國。</p> <p>(五) 為販毒組織、非法賭博集團、其他跨國組織犯罪成員，禁止入國十年。</p> <p>(六) 偽造、變造、</p>	<p>五、外國人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從事恐怖活動之虞者，其禁止入國期間如下，並應提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案件審查會審核，依其決議辦理：</p> <p>(一) 為恐怖組織成員或涉及恐怖活動，永久禁止入國。</p> <p>(二) 涉嫌重大刑案，經國際刑警組織或外國政府發布通緝或通知我國，禁止入國十年。</p> <p>(三) 涉嫌人口販運案件，禁止入國十年。</p> <p>(四) 有性剝削、性侵害、性猥褻犯罪紀錄、戀童癖好或從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性觀光行為，禁止入國十年。但未滿十八歲之男女合意性交或猥褻，不予禁止入國。</p> <p>(五) 為販毒組織、非法賭博集團、其他跨國組織犯罪成員，禁止入國十年。</p> <p>(六) 偽造、變造、販賣護照或簽證，禁止入國</p>	<p>一、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經修正公布之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六款及第八十八條規定，爰於第一項序文所定應提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案件審查會審核情形，增列「有嚴重侵害國際公認人權之行為」；並增訂同項第七款規定，明定「有嚴重侵害國際公認人權之行為，禁止入國十年」。</p> <p>二、參酌美國「全球馬格尼茨基人權問責法」立法例，「有嚴重侵犯國際公認人權之行為」係指在境外針對揭露政府官員非法活動之個人、維權人士實施法外處決、酷刑、非法拘禁或迫害特定團體族群等行為，考量有前揭行為具高度政治敏感性，渠等入國勢將對國家聲譽及國際關係造成重大影響，爰參採現行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及第八款禁止入國期間規定，明定禁止入國期間為十年。</p> <p>三、考量我國未制定人權問責專法，亦無法律明確賦予任何機關得主動調查審認「有嚴重侵害國際公認人權之行為」之權限，故相關禁止入國案件須由我國涉外及國家安全等事務之權責機關(如外交部及國家安全局等)於接獲外國政府、政府間國際組織或民間團體提供之相關書面調查報告或其他明確具體事證，而足以認特定外國人符合「有嚴重侵害國際公認人權之行為」情形，</p>
--	---	---

<p>販賣護照或簽證，禁止入國十年。</p> <p>(七) <u>有嚴重侵害國際公認人權之行為，禁止入國十年。</u></p> <p>(八) 涉嫌輕微刑事犯罪或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強制驅逐出國，禁止入國二年。</p> <p>(九) 其他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虞，禁止入國二年至五年；情節嚴重，得禁止入國至十年。</p> <p>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八款案件，經判決無罪、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不起訴處分或裁定不罰者，不予禁止入國。</p> <p>第一項禁止入國期間，自外國人出國之翌日起算。但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九款情形發生於國外者，自權責機關通知移民署時起算。</p> <p>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案件審查會得視當事人違法情節、違反次數及危害程度，酌予延長或縮短禁止入國期間一年至三年。</p>	<p>十年。</p> <p>(七) 涉嫌輕微刑事犯罪或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強制驅逐出國，禁止入國二年。</p> <p>(八) 其他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虞，禁止入國二年至五年；情節嚴重，得禁止入國至十年。</p> <p>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或第七款案件，經判決無罪、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不起訴處分或裁定不罰者，不予禁止入國。</p> <p>第一項禁止入國期間，自外國人出國之翌日起算。但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八款情形發生於國外者，自權責機關通知移民署時起算。</p> <p>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案件審查會得視當事人違法情節、違反次數及危害程度，酌予延長或縮短禁止入國期間一年至三年。</p>	<p>並經審慎評估國際關係及國家整體利益等各個層面之影響，認確有禁止入國之必要者，得依個案情形，提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案件審查會審核。</p> <p>四、配合第一項第七款之增訂，現行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遞移為第八款及第九款，並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但書之援引款次。</p>
<p>八、外國人因逾期停留、居留，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予</p>	<p>八、外國人因逾期停留、居留，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予</p>	<p>考量部分外國人在我國逾期停留、居留之情狀特殊，如以人道觀點審酌其違法原因，並依</p>

<p>禁止入國：</p> <p>(一) 逾期停留、居留未滿九十一日。但一年內不得以免簽證或落地簽證方式入國。</p> <p>(二) 未滿十八歲。</p> <p>(三) 現就讀公立學校或依法立案、設立之私立學校或外國學校之在學學生。</p> <p>(四) 與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以下簡稱有戶籍國民)結婚滿三年，並在臺灣地區辦妥結婚登記(以下簡稱辦妥結婚登記)。</p> <p>(五) 與有戶籍國民結婚並辦妥結婚登記，且有與配偶所生之親生子女。</p> <p>(六) 經移民署審酌後認情況特殊，<u>基於人道考量，顯可憫恕，禁止入國將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u></p>	<p>禁止入國：</p> <p>(一) 逾期停留、居留未滿九十一日。但一年內不得以免簽證或落地簽證方式入國。</p> <p>(二) 未滿十八歲。</p> <p>(三) 現就讀公立學校或依法立案、設立之私立學校或外國學校之在學學生。</p> <p>(四) 與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以下簡稱有戶籍國民)結婚滿三年，並在臺灣地區辦妥結婚登記(以下簡稱辦妥結婚登記)。</p> <p>(五) 與有戶籍國民結婚並辦妥結婚登記，且有與配偶所生之親生子女。</p> <p>(六) 經移民署審酌後認情況特殊，禁止入國將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p>	<p>社會上一般人之通念，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同情者所在多有，例如外國人之國人配偶過世，其又因在我國逾期停留、居留，而經禁止入國，恐致其無法克盡撫養在臺未成年子女之義務，爰修正外國人因逾期停留、居留，得不予禁止入國情形，由「經移民署審酌後認情況特殊，禁止入國將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修正為「經移民署審酌後認情況特殊，基於人道考量，顯可憫恕，禁止入國將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p>
<p>十、有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八款、第九款情形或觸犯我國刑事法規，經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p>	<p>十、有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八款、第九款情形或觸犯我國刑事法規，經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p>	<p>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經修正公布之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爰第二項「持用冒領護照之外國人」修正為「持用冒用身分申請護照之外國人」。</p>

<p>罰金、免刑、緩刑、緩起訴處分或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以外之不起訴處分之外國人，因與有戶籍國民結婚並辦妥結婚登記，且育有與配偶所生之親生子女或結婚滿二年者，得不予禁止入國或申請不予禁止入國。</p> <p>持用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護照或簽證；冒用護照或持用冒用身分申請護照之外國人，因與有戶籍國民結婚並辦妥結婚登記，且育有與配偶所生之親生子女或結婚滿四年者，得申請不予禁止入國。</p> <p>配偶或父母為有戶籍國民、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之無戶籍國民（以下簡稱合法居留之無戶籍國民）或在臺灣地區合法永久居留之外國人（以下簡稱永久居留者），得申請禁止入國期間減半計算。但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之刑確定者，不適用之。</p> <p>外國人經依本法禁止入國，將使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父母或親生子女，造成生活上極度困難情形者，得申請不予禁止入國。</p>	<p>罰金、免刑、緩刑、緩起訴處分或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以外之不起訴處分之外國人，因與有戶籍國民結婚並辦妥結婚登記，且育有與配偶所生之親生子女或結婚滿二年者，得不予禁止入國或申請不予禁止入國。</p> <p>持用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護照或簽證；冒用護照或持用冒領護照之外國人，因與有戶籍國民結婚並辦妥結婚登記，且育有與配偶所生之親生子女或結婚滿四年者，得申請不予禁止入國。</p> <p>配偶或父母為有戶籍國民、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之無戶籍國民（以下簡稱合法居留之無戶籍國民）或在臺灣地區合法永久居留之外國人（以下簡稱永久居留者），得申請禁止入國期間減半計算。但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之刑確定者，不適用之。</p> <p>外國人經依本法禁止入國，將使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父母或親生子女，造成生活上極度困難情形者，得申請不予禁止入國。</p>	
<p>十一、因逾期停留、居留或非法工作經禁止入國，與有戶籍國民結婚並辦妥結婚登記、與合法居留之無戶籍國民或永</p>	<p>十一、因逾期停留、居留或非法工作經禁止入國，與有戶籍國民結婚並辦妥結婚登記、與合法居留之無戶籍國民或永</p>	<p>關於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立法院審查期間，羅委員美玲等七人所提針對外國人因逾期停、居留或非法工作之禁止入國期間，應視情節輕重訂定裁罰標準；其具新住民家屬身分</p>

<p>久居留者結婚並有婚姻關係證明文件，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不予禁止入國：</p> <p>(一) 在臺灣地區配偶罹患重病。</p> <p>(二) 配偶懷孕二十一星期以上。</p> <p>(三) 育有與配偶所生之親生子女。</p> <p>(四) 禁止入國前結婚，出國滿一年。</p> <p>(五) 禁止入國期間結婚，結婚滿一年。</p> <p>因逾期停留、居留或非法工作經禁止入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不予禁止入國：</p> <p>(一) 取得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p> <p>(二) 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我國法院判決離婚，且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p> <p><u>因逾期停留、居留或非法工作經禁止入國，其親生子女為有戶籍國民、合</u></p>	<p>久居留者結婚並有婚姻關係證明文件，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不予禁止入國：</p> <p>(一) 在臺灣地區配偶罹患重病。</p> <p>(二) 配偶懷孕二十一星期以上。</p> <p>(三) 育有與配偶所生之親生子女。</p> <p>(四) 禁止入國前結婚，出國滿一年。</p> <p>(五) 禁止入國期間結婚，結婚滿一年。</p> <p>因逾期停留、居留或非法工作經禁止入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不予禁止入國：</p> <p>(一) 取得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p> <p>(二) 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我國法院判決離婚，且有<u>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u></p>	<p>者，應本人道考量，酌減或不予禁止入國之附帶決議一節，考量部分以探視親生子女名義入國之外國人常因疏忽或不諳我國法令規定，致逾期停留、居留或非法工作情形，相較其他違法(規)事項，對國家利益及公共秩序造成之損害為輕，為維護家庭團聚權，爰增訂前揭情形得申請禁止入國期間減半計算。</p>
---	---	--

<p><u>法居留之無戶籍國民或永久居留者，得申請禁止入國期間減半計算。</u></p>		
<p>十二、依第十點或第十一點第一項、<u>第三項</u>規定申請禁止入國期間減半計算或不予禁止入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由其在臺灣地區配偶或親屬，向移民署辦理：</p> <p>(一) 申請書。</p> <p>(二) 當事人護照影本。</p> <p>(三) 在臺灣地區配偶、<u>父母或親生子女</u>之國民身分證、我國護照、臺灣地區居留證或<u>外僑永久居留證</u>等影本。</p> <p>(四)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1. 以臺灣地區配偶罹患重病為由申請者，應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之病危通知證明文件或重度以上之身心障礙證明。</p>	<p>十二、依第十點或第十一點第一項規定申請禁止入國期間減半計算或不予禁止入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由其在臺灣地區配偶或親屬，向移民署辦理：</p> <p>(一) 申請書。</p> <p>(二) 當事人護照影本。</p> <p>(三) 在臺灣地區配偶或父母之國民身分證、我國護照、臺灣地區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等影本。</p> <p>(四)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1. 以臺灣地區配偶罹患重病為由申請者，應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之病危通知證明文件或重度以上之身心障礙證明。</p> <p>2. 以配偶懷孕二十一星期以上</p>	<p>一、第一項序文、第三款及第四款第四目配合前點增訂第三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符法制體例，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但書之「駐外館處」修正為「外交部及駐外使領館處、代表處或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第二項之「外交部及駐外使領館處、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修正為「駐外館處」。</p> <p>三、鑑於本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修正明定應檢附之文件係在臺灣地區以外製作者，其相關辦理公證、認證或驗證之規定，爰第二項配合由「前項文件為外文者，須檢附經外交部及駐外使領館處、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其在國外製作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修正為「前項文件係在臺灣地區以外製作者，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其為外文者，移民署得要求申請人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俾規範周全。</p>



<p>2. 以配偶懷孕二十星期以上為由者，應附中主管衛生關外國醫院或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可外國醫院之證明。如受孕者，另應檢附期間無姻關係之證明文件。</p> <p>3. 以與有戶籍國民結婚並辦妥登記，且有與配偶親生子女由申請者，應附出生證明或我影本。非關中胎應</p>	<p>為由申請者，應附中主管衛生關外國醫院或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可外國醫院之證明。如受孕者，另應檢附期間無姻關係之證明文件。</p> <p>3. 以與有戶籍國民結婚並辦妥登記，且有與配偶親生子女由申請者，應附出生證明或我影本。非關中胎應</p>	<p>請檢合、立中認勞檢證係應胎婚之文。如受孕者，另應檢附期間無姻關係之證明文件。</p> <p>戶結妥登育親為請檢之明護。非關中胎應DNA定正</p>
--	--	--

<p>檢附 DNA 血緣鑑定報告書正本及受胎無婚之證明文件。但以外國法律為準據而取得婚生子女身分，且已檢附<u>外交部及駐外使領館處、代表處或辦事處</u>（以下簡稱<u>駐外館處</u>）證並載有婚生子女之出生證明或法院判決書佐證者，免附。</p> <p>4. 以配偶、父母或親生子女為合法居留無戶籍或永久居留者為由申請檢附親屬關係或婚姻證明文件者，應檢</p>	<p>本及受胎期間無婚之證明文件。但以外國法律為準據而取得婚生子女身分，且已檢附駐外館處並載有婚生子女之出生證明或法院判決書佐證者，免附。</p> <p>4. 以配偶、父母為合法居留無戶籍或永久居留者為由申請檢附親屬關係或婚姻證明文件者，應</p> <p>5. 以造成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父母或親生子女生活上極度困難為由者，應</p>	
--	--	--

<p>5. 以造成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父母或親生子女生活上極度困難情形為由申請者，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p> <p>前項文件係在臺灣地區以外製作者，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其為外文者，移民署得要求申請人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p>	<p>附相關佐證資料。</p> <p>前項文件為外文者，須檢附經外交部及駐外使領館處、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其在國外製作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p>	
<p>十六、依第十五點規定申請不予禁止入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移民署辦理：</p> <p>(一) 申請書。</p> <p>(二) 當事人護照影本。</p> <p>(三)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文件。</p> <p>(四) 外國籍配偶應檢附婚姻關係證明文件。</p> <p>前項文件係在臺灣地區以外製作者，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其為外文者，移民署得要</p>	<p>十六、依第十五點規定申請不予禁止入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移民署辦理：</p> <p>(一) 申請書。</p> <p>(二) 當事人護照影本。</p> <p>(三)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文件。</p> <p>(四) 外國籍配偶應檢附婚姻關係證明文件。</p> <p>前項文件為外文者，須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其在國外製作者，應經駐外館處</p>	<p>第二項修正理由同修正規定第十二點說明二。</p>

<p>求申請人檢附經駐 外館處驗證或國內 公證人認證之中文 譯本。</p>	<p>驗證。</p>	
---	------------	--